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陳國添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李錦明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蕭顯航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MH,JP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出席者

余秀珠女士, MH, JP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朱子唐先生

簡汝謙先生

郭錦鴻先生

廖筱芳女士

鄧志明博士

曾錦銓先生

楊開將先生

鄧靖怡小姐(秘書)

職銜

“

區議會議員

“

增選委員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吳黃曼華女士

朱詠賢女士

梁吳玉燕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沙田及馬鞍山)1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應邀出席者

黎耀強先生

譚宏標先生

姜美莉女士

馮敏芝女士

職銜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體育)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音樂)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局高級經理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公共事務及傳訊主任

未克出席者

陳盧燕冰女士, MH

陳敏娟女士

莫錦貴先生

湯寶珍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陳偉趨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身體不適

“

參與地區工作

“

工作在身

“

覆診

“

參與地區工作

增選委員

未有請假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	身體不適
陳敏娟女士	參與地區工作
莫錦貴先生	工作在身
湯寶珍女士	覆診
姚嘉俊先生	參與地區工作

1.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大圍選區議席懸空，本委員會的人數減至 40 人。

議程

通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5/2008)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資料
(文件 EW 35/2008)

4.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容溟舟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教育局就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日後用途的建議
(文件 EW 36/2008)

5.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體育)黎耀強先生及高級課程發展主任(音樂)譚宏標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容溟舟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6. 程張迎先生認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學界舞蹈協會及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 3 個團體對學界的重要性。不過，他認為沙田區活動場地嚴重不足，特別是社區會堂，讓上述學界團體運用空置校舍作會址，將犧牲區內的活動空間。他詢問教育局考慮讓 3 個學界團體在沙田區設立會址的原因。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為免浪費資源，他原則上支持舊校改變用途的建議。如有關團體的申請獲得接納，他擔心會成為先例，引發其他團體仿效，屆時將難以制定審批準則。據他了解，基覺小學已完成翻新，校舍較舊的育才中學則撥作社區會堂之用，由區議會承擔費用。他詢問教育局選址的準則及優先分配給有關團體的原因；以及

(b) 現時沙田區是否有足夠空置校舍分配給區內小學轉為全日制。

(姜美莉女士及馮敏芝女士此時到達。)

8. 蕭顯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a) 他希望了解上述學界團體對場地的需求及職員人數，以評估其實際需要；

(b) 學界團體有否評估營運開支日後的增幅，他詢問團體的收入來源及承擔開支的能力。維修方面的費用又會怎樣處理；以及

(c) 除上述 3 個學界團體外，教育局會否考慮設立學界聯合大樓，讓相關團體共用校舍，以善用資源。

(盧偉國博士及黃澤標先生此時到達。)

9. 黎耀強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a) 3 個學界體藝團體均為非牟利組織，為全港 1,200 多所學校提供教育服務，而沙田區有超過 100 所中小學參與他們的活動。因此，選址的主要考慮因素是服務對象的需要及交通是否便利。經諮詢 3 個團體後，他們均認為九龍及沙田等地區位處全港的中心點，各區的學校同工、參加者及合作機構前往會址較為方便。而基覺小學鄰近馬鐵沙田圍站，符合上述要求；

(b) 教育局已有一個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校舍分配機制，相關的校舍分配委員會半數成員為局外非政府人員。如有空置校舍可供申請，教育局會因應教育政策及其他因素，考慮各團體使用的優先次序。

(c) 基覺小學屬舊式設計，樓高 6 層，設有 23 個標準課室、8 個特別室、圖書館、操場及新翼大樓。上述 3 個團體共有職員 40 多人，運作上需要的總面積約為 18 個課室及 4 至 5 個特別室〔例如禮堂、學生活動室〕，佔整個校舍面積約四分之三。基於資源共享的原則，若有辦學團體有意申請使用該校舍作擴充學校用途，而情況許可，教育局樂意考慮讓 3 個學界體藝團體與有關辦學團體共用校舍，以達至多贏；

(d) 過往亦曾有更改空置校舍用途的先例，青衣及荔景曾有校舍分別改為國民教育中心及考評局的評卷中心等；

(e) 以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香港學界舞蹈協會為例，每年均舉辦多個本地及國際賽事、培訓班、分享/交流會、賽前籌備會議或簡介會等，增加全港學生和教師的交流機會。因此，在沙田區設立會址，不但令沙田成為推動體育和藝術教育的樞紐，對區內學校及其師生均有裨益；以及；

(f) 上述 3 個學界團體直接受教育局資助，負責籌備不同類型體藝活動和比賽。有關團體曾租用商業樓宇作為辦公室，基於善用公共資源及減低營運成本的原則，90 年代初開始改用九龍一所中學部分校舍為會址，但該校因發展需要須收回校舍，故 3 會須另覓合適場地。現時教育局沒有直接資助其他學界體藝團體，也沒有計劃設立學界聯合大樓。

10. 譚宏標先生表示使用校舍作為會址較為適合，校舍設有操場及禮堂等設施，可用作訓練及比賽場地。營運開支方面，以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為例，屬非牟利團體，收入來自學校會員費、報名費及教育局資助。各項開支由會員大會選出的執行委員會決定，每年平均開支約為 900 多萬元，並取得收支平衡。

1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梁吳玉燕女士表示沙田區大部分小學已轉為全日制，現時尚未轉為全日制的 3 間學校亦已有落實的安排，透過逐步收縮下午校或獲分配校舍以轉為全日制學校。現時空置校舍毋須預留作發展全日制之用。

12.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原則上支持上述 3 個團體使用基覺小學作為新會址，原因如下：

- (i) 未來 334 學制將著重體藝發展，此舉有助沙田區在體藝方面的長遠發展，有望提升學界地位；
 - (ii) 沙田區交通便利，方便各人士前往；
 - (iii) 有效運用資源，校舍不可長期空置，應以市民利益為依歸；以及
 - (iv) 有助發展鄰近地區經濟，對沙角邨的零售有裨益。
- (b) 他認為應以沙田區學校及非牟利團體的利益為前提。由於不排除區內的中小學及非牟利團體申請使用空置校舍的可能性，應優先考慮區內辦學團體的申請。

13. 黃戊娣女士詢問校舍餘下地方的處理方法。如上述團體只使用四分之三的校舍，學校禮堂可否借給地區團體使用。此外，校舍由 3 個團體共用，管理問題如何劃分，是否只局限使用範圍。她詢問現時是否有其他區內學校提出申請，她建議優先考慮有關學校。

(韋國洪先生此時離開。)

14. 楊倩紅女士不反對擴大體育藝術的發展，但認為應優先讓區內學校使用。據她了解，區內的覺光法師中學有意申請使用基覺小學，以配合 334 學制發展，她詢問教育局有否這方面的資料並建議優先考慮他們的申請。她認為教育局處理程序混亂，她建議應待網上資料公開後才一併諮詢其他申請團體，教育局現時的做法似乎已決定批准上述 3 個團體的申請。

15.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已演變為社會問題。作為服務

全港學界的團體選擇空間較大，他認為應先考慮區內的教學用途，其次為區內的社區設施；以及

- (b) 區內社區設施不足以應付需求，例如社區會堂、圖書館及自修室等。作為沙田舞蹈團的文藝協會，亦經常缺乏訓練場地。空置校舍原是其中一個解決方法，但教育局沒有作出全面統籌。他要求教育局評估教育用途後，與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等部門制定跨部門政策，作出最完善的安排。

(朱子唐先生及郭錦鴻先生此時離開。)

16. 黎耀強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是次諮詢的目的並非是決定校舍的使用權，而教育局亦未決定是否將基覺小學分配給 3 個學界體藝團體。鑑於有關的校舍有可能由學校用途更改為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特意前來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如區議會沒有反對，基覺小學校舍將納入下次校舍分配計劃，供學校及團體申請，上述 3 個團體在時間上並無任何優勢。鑑於分配機制尚未啟動，教育局不能先行與個別有意申請校舍的教學團體協作，以免對其他團體造成不公；
- (b) 至於社區設施方面，3 個團體跟津貼學校同樣接受教育局資助。教育局已發出通告和指引，鼓勵學校開放校園，讓社區團體借用設施，收費則視乎性質而定。3 個團體的成員均來至教育界，亦樂意借出場地；
- (c) 有關管理方面，現時 3 個團體均與其他機構或學校共用校舍，亦有其他例子顯示資源共享是有效的策略；以及
- (d) 選址主要配合服務對象的需要。有關團體已物色場地近兩年，但教育局為配合教育政策，以往未能分配校舍給 3 個團體，希望今次能達到多贏的目標。

17. 黎志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空置校舍的出現是由於教學需求轉變，教育局將審視教學用途的需要。如校舍不再用作教學用途，教育局將交還校舍給相關部門分配，育才中學轉為社區會堂用途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由於是次建議是更改用途作學界體藝團體會址，教育局代表特意前來諮詢區議會。如無反對，教育局將在網上公開有關校舍，由校舍分配委員會按既定機制及政策考慮用途及分配方法；以及
- (b) 至於將部分場地借給地區團體作會堂使用，正如教育局所述，這並非最後一間空置校舍。教育局亦有既定程序及公開機制，如日後有剩餘地方可用作社區會堂，可待教育局作最後分配後再行商討。

18. 程張迎先生表示感覺上教育局已屬意 3 個學界組織使用基覺小學校舍。他詢問教育局可否提供會議記錄等文件，證明團體的選址需要。

19. 何厚祥先生表示教育局未能提供全盤方案，有關申請亦尚未開始，他建議待教育局內部充分溝通後，再行商討，現階段不宜表態。

20. 盧偉國博士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對全港性團體入主沙田，但應定下優先次序，優先考慮區內學校。

21. 李子榮先生建議委員會就教育局的建議表達意向。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大部分委員並無反對，但要求教育局優先讓沙田區教學機構使用。

22. 楊開將先生申報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的董事會副主席。他贊同其他議員的建議，認為應以沙田區學校為優先選擇。如情況許可，他希望有關學界團體能與其他學校共用資源，避免浪費。

23. 梁吳玉燕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有既定機制處理空置校舍，當學校停辦後，局方會按個別學校的面積及樓宇狀況等因素，考慮它們是否適宜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學用途。如局方不需保留作教學用途，會按情況把有關校舍交還給相關部門，以制定長遠政策；
- (b) 局方須確保校舍分配機制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在某些情況下，教育局將規限用途，讓學校提出申請；以及
- (c) 個別學校曾表示有意申請空置校舍，以配合 334 學制發展。待有關學校停辦的決定落實後，局方將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程序，公開有關資料，讓學校申請。

24. 黎志華先生表示，基於社區利益的大前提下，他希望各委員盡量支持教育局的建議。他認為主流意見均不反對 3 個學界團體的申請，但應優先分配給區內學校使用。

25. 何厚祥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教育局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不反對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學界舞蹈協會及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申請以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作為會址，但委員會強烈要求教育局須優先考慮沙田區內有需要及有意使用的學校的申請。”

李子榮先生和議。

26. 委員會以 23 票贊成、3 票棄權通過第 25 段的臨時動議。

(黎耀強先生、譚宏標先生及何國華先生此時離開。)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確認學歷資格事宜的提問

(文件 EW 37/2008)

27. 衛慶祥先生就提問表達以下意見：

- (a) 曾有區內居民申請政府職位時無法出示小學證明文件，最終不獲部門考慮。面對近年的“殺校”事件，他希望了解教育局怎樣幫助及保障受影響人士；
- (b) 根據考試及評核局的回覆，是否只有 3 個考試資歷獲當局承認；
- (c) 考評局於一九七七年成立，教育署將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八年的中學會考記錄轉交考評局，他詢問教育局沒有轉交其他考試成績給考評局的原因，以及五十至六十年代考試記錄的存放位置；以及
- (d) 公務員事務局回覆表示，如求職者未能提供證明文件，應盡力提供輔助文件，讓部門按情況酌情處理。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請季節性救生員為例，入職要求為中、英文達小學六年級程度，如求職者未接獲面試及水試通知，則視作落選論。求職者一旦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將不獲取錄，他建議設立筆試，確認求職者學歷程度。

教育局

28.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評核局高級經理姜美莉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除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外，考評局近年亦設有不少評核測試，包括由一九九二年開始的高級普通話水平測試及九十年代初舉辦的中、英、數能力測試；以及

- (b) 考評局雖於一九七七年八月脫離教育署獨立，然承前教育署文牘，考評局存有 1964 年或以後完整的會考記錄。市民如有需要，可向考評局查詢不同考試的應考紀錄或成績，並提出申請。

29. 容溟舟先生表示，教育局並無全面考慮保存記錄的方法。雖然教育局向學校發出指引，要求發還有關記錄給學生，如學生已搬離原先居住的地方，學校將難以處理。他建議教育局將資料電腦化，並儲存於光碟中。求職者有需要時，可向教育局申請。

(梁志偉先生此時離開。)

30. 梁吳玉燕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除考試成績等證明外，求職者亦可提供學生手冊等證明，以確認學歷程度；
- (b) 資料保存方面，學校可自行決定資料是否值得保存。教育局向學校發出指引，要求將現時儲存的學生記錄發還給學生，因存放個人資料牽涉保安問題；以及
- (c) 學生應有責任保存本身的學歷證明。基於私隱條例，學校應避免保存超過實際需要的資料。

31. 黎志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入職要求須按學歷、體能或相關工作要求釐訂。如有關職位要求指定程度學歷，求職者可提供成績表及學生證等證明。現時求職者可透過其他途徑，取得相關程度的學歷，例如修讀晚間課程；以及
- (b) 據他了解，公務員事務局亦向各個部門發出指引，如求職者的申請數目遠超過空缺數目，部門可自行釐訂較高

的入職條件，避免進行大量面試而浪費資源。

(潘國山先生、梁家輝先生、林松茵女士、楊祥利先生、姜美莉女士及馮敏芝女士此時離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38/2008)

32. 委員知悉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的新成員名單。

資料文件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39/2008)

33.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九年二月